

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  
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12 年 3 月

## 目錄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	3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	7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8
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27
三、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44
四、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61
五、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79
六、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97
七、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	114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131
九、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	148
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165
十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182
十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200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219
十四、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237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	255

#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 一、前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歷年依據「民法」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規範」等規定，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每家財團法人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查核。

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為了解各財團法人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事項，本部藉由實地查核，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賡續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111 年度共查核 15 家財團法人，包含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糖業協會等 7 家，及經本部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商業發展研究院等 8 家。

## 二、查核結果概述

依據「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本查核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查核重點及結果概述如下：

### (一) 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能源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商業司及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查核整體業務運作與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均尚符規定及捐助目的，並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另建議在不與民爭利之前提下，積極爭取民間收入來源，提高自籌目標，未來擴散技術能量，帶動產業發展，落實政府推動之政策目標。

### (二) 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由本部商業司負責查核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許可及登記程序等項目。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惟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應改善有關變更事項(包含董監事異動)專案報部及辦理法院登記之逾期情形，並依限辦理。

### (三) 人事

由本部人事處負責查核董監事組織、性別比例、人事制度、薪資等項目。

建議各財團法人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並請通盤檢視各項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

其中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係本部列管需

於 113 年前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之財團法人，應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應儘速補足官派常務董事人數。

#### (四) 會計

由本部會計處負責查核年度預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於年度預決算等查核項目尚符規定。惟為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請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台灣糖業協會等財團法人儘速修正會計制度。

至於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有會計憑證遺失案，請內部稽核人員儘速確認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後提報董事會，並每年請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據以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 (五) 政風

由本部政風處負責查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誠信經營、其他不法及爭議事項等項目。

整體而言，多數財團法人均已完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運作，惟建請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建立專責內部稽核人員；至於誠信經營部分，多數財團法人已於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惟仍建議於該專區增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以公開揭露相關資訊。另請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設計研究院、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及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等財團法人設置完備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並由專人受理。

各財團法人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 (六) 外聘專家學者

由外聘委員針對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創新作為、產業趨勢提出建議。

整體而言，外聘委員認為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績效優良，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對於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有所助益，可繼續維持營運，相關具體建議如加強拓展自籌財源、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及應用、強化國際交流及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推動業務創新轉型等，以達永續營運及轉型目標。

三、本查核報告將於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頁公開各界參考，並請受查財團法人依據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表

##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各項查核均符合規定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重要計畫，配合度及業務執行績效良好。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二)該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 (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三)建議於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從企業、產業、生態系到國家層級，該中心服務具成效，個人產值逾300萬，超過一般管理顧問公司水準，盼朝國際邁進。 (二)該中心已成立「ESG永續發展學院」，建議持續強化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班及永續報告書撰寫養成班，未來以ESG轉型輔導努力。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該中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該中心持續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該中心除帶動民間技術服業拓展市場外，同時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尚無與民爭利之情形。                      4. 該中心承接來自民間企業與政府委辦之計畫成效甚佳，並以中華民國名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推動實質外交，營運結果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與提升我國國際聲望，符合捐助成立目的及社會期待，自主營運績效良好，應繼續執行推動。</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中心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均有達到計畫目標，且執行屢獲評鑑優良，成效良好。                      2. 該中心以自負盈虧之經營模式營運，政府補助計畫歷年來僅占總收入 2-5%，亦無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自籌財源比率達 95%，並每年將自籌財源列入工作目標，109 及 110 年度目標達成</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率分別為 99%及 110%，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賴度低。</p> <p>3. 該中心積極推動業務活化，與時俱進，持續引進國際創新管理技術，整合本身經管專長，快速發展各種能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工具與服務模式，如精實智慧製造(Lean Smart Manufacture, LSM)、優質餐飲業強化經營環境稽核(5S+)指引、產業生態系之 ESG 永續發展策略等。另每年均依市場需求，進行組織精煉，使組織更活化。</p> <p>4. 該中心代表我國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之各項計畫，並爭取「綠色生產力」及「智慧製造」兩大卓越中心，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影響力；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受疫情影響之振興及紓困措施等多項重大計畫，以協助企業紓困、擴大升級轉型，並刺激民間消費、穩定人民就業；維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帶動台商積極回流，創造人民就業機會；協助推動「食農教育</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法」於 111 年立法通過，並輔導農民與原民地方產業及傳統市集之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配合「2050 淨零排放」政策，協助企業永續轉型；此外，亦推動國家品質獎、傳統產業技術開發、中小型製造業導入 AI 應用及數位轉型、餐飲國際化發展等諸多國家重大政策，績效卓著，值得肯定。</p>
<p><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li> <li>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li> </ol>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依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比率為 76.9%，無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該中心之捐助財產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無動用之情形。</li> <li>3. 該中心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li> </ol>
<p><b>(四)建立相關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li> <li>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備查。</li> <li>2. 該中心已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備查。</li> <li>4. 該中心已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中心近 3 年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情事。 2. 該中心未使用國有不動產；自有不動產均為業務所需使用，無出租之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1. 該中心財產運用方式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該中心無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故不適用。 3. 該中心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4. 該中心無相關違反規定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0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10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0年、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0年~111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中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均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 2. 該中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尚符規定。 3. 該中心業已自行公開110年度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p> <p>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p>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10359924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p> <p>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至任期部分，查總經理與董事長任期相同。</p> <p>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工作規則」(含考核)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核備；「一級單位主管強化考核作業要點」經本部 111 年 1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10050144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p> <p>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及「董事長及總經理退職金及撫卹辦法」分別經本部 110 年 5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000592250 號、110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003573220 號及 93 年 8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30214839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退職金及撫卹辦法」第 3 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成殘」等</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文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為「身心障礙」，另第7條實施程序，亦請併同修正為「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符本辦法第9條規定。
<b>(二)董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p>※本法第39-42條、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15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li> <li>3. 官派董事及民間代表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li> </ol>
<b>(三)監察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li> <li>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li> <li>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li> <li>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性 66.67%)，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核敘薪資辦法及獎金核發辦法，經本部 108 年 9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803676540 號函核定，尚符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5,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尚符規定。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207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154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第 28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年齡 68 歲，惟初任時未逾 65 歲且已報本部同意，尚符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尚符規定。該中心現遴聘兼任顧問 1 名，每月支給兼職費 8,0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送本部，並經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經計字第 11104024870 號函核復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業務宣導之廣告。	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b>(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b>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110及111年度截至8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p>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全面推廣相當用心。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中心網站明顯處設置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內容有關於CPC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宣言、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遵守承諾、檢舉管道與資訊、員工之誠信經營宣導課程統計、公務違反誠信規範而受罰件數統計等,用心經營。另建議於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設置「利衝</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p>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中心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97%，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109 及 110 年度之收入分別達 13 億 8,662 萬元及 13 億 5,912 萬元，預算達成率分別超過 38.53%及 34.44%，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中心建立精實智慧製造服務模式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成立「ESG 新事業發展委員會」引導企業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中心積極投入各項新穎專案之規劃及開發，推動創新機制以開創嶄新業務，在經濟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109 及 110 年度增加淨值合計達 7,357 萬元。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業務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設立目的，可持續推動維持營運。

## 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14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聚焦相關領域，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均依循既定目標努力，執行成效值得肯定，財務健全，營運正常。</p> <p>(二)該中心尚無違反法令、章程等情事，有關組織、人事、業務、會計等作業，均依規定儘速配合修正。</p> <p>(三)建議未來積極投入技術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以改善及提升其自主營運能力，提高營運效益；亦應因應產業趨勢，關注歐盟OLAF動向、推動淨零碳排、國產製三電系統，以利建立關鍵零組件產品之研發能量。</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中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員工考核考績辦法」、「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辦法」)，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	會計處

	<p>「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p> <p>(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該中心網站有規範「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建議可整合設置「誠信經營專區」，並於專區內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建議持續盤點該中心之核心能力，包括有效專利及可轉移技術，持續佈局符合產業發展之優質專利，提高專利授權及技轉收入，除可彰顯科專成果之運用效益外，亦對自籌財源有助益。</p> <p>(二)近2年積極拓展財源，在執行跨領域科專計畫時，宜請持續關注研發成果與該中心核心能力之連結性及可推廣性。</p> <p>(三)「運用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為科專計畫政策重點之一，宜請評估既有組織架構與部門職掌，並規劃相對應之組織設計，與配套管理制度及人員養成機制。</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該中心近年執行業務與執行成效皆聚焦在相關領域，符合成立宗旨。 2. 該中心執行計畫期間，協助政府部門推動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同時落實施政目標。 3. 該中心尚無與民爭利之情事。 4. 該中心在協助產業推動升級轉型與服務化轉型方面，由產業出口實績獲得具體成效，值得肯定。</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中心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對產業提供研發、檢測與人才培育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各項能量與發展策略皆對產業有極大之助益與存在之必要性。 2. 期許該中心未來改善財務結構、加強籌措財源需求等，逐年成長，降低對政府之依存度。 3. 該中心未來除朝電動化、智慧化、服務化發展、延伸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性服務技術等外，應同時關注歐盟 OLAF 反傾銷動向、推動淨零碳排、國產製三電系統，以利建立關鍵零組件產品之研發能量。 4. 該中心積極促成自行車產業升級轉型，呼應行政院五加二產業</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創新政策。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中心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該中心捐助財產之保存,均存放金融機構,無動用之情形。 3. 該中心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均落實推動執行,運作良好。
<b>(五)不動產</b>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中心無大型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 2. 該中心使用國有不動產,已與本部工業局簽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管建築及設備契約」,僅供內部使用,並未出租獲利。
<b>(六)財產運用及</b>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	※本法第14、19、20、	1. 該中心財產運用方式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投資</b></p>	<p>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p> <p>2. 該中心無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故不適用。</p> <p>3. 該中心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p> <p>4. 該中心無相關違反規定之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b>(七)獎助或捐贈</b>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無辦理獎助或捐贈項目。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中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p>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803682871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依據規定及增訂實施程序之規定，以資明確。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考績辦法」經本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03530770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增訂實施程序之規定，以資明確；「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60366865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7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以符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辦法」經本部 109 年 9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90367612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需求，建議併同增訂實施程序之規定，以資明確；「員工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辦法」經本部109年2月4日經人字第10903652920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b>(二)董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p>※本法第39~42條、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15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li> <li>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6.67%)，達1/3，符合規定。</li> </ol>
<b>(三)監察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li> <li>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li> <li>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li> <li>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3.33%)，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經本部 111 年 8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674260 號函核定，尚符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6,0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 2. 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1 年 5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10366210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3 歲，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辦法，尚符規定。該中心現行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積極協助自行車業者高階產品設計開發、驗證標準以及品質管理技術，並強化產品性能與競爭力。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帶動產業朝高值化、電動化及智慧化發展，並朝淨零碳排轉型目標，符合產業趨勢。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中心 110 年度總收入減少約 3,700 萬元，主要係因政府專案計畫及自籌收入均減少，以致收支短絀 352 萬餘元，其中政府專案計畫占年度總收入 59.72%，宜有降低對政府依賴的長期規劃及具體作法。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業務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設立目的，可持續推動維持營運。

## 三、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30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各項查核均符合規定，業務運作正常，執行績效良好。</p> <p>(二)該中心發展方向依照政府施政及產業需求作滾動修正，期許持續精進於相關研發、檢測及驗證等領域，建議在不與民爭利之前提下，更積極爭取民間檢測業務之委託，以擴散技術能量，帶動產業發展，落實政府推動之政策目標。</p> <p>(三)針對「誠信經營規範」部分，建議該中心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規定，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中心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持續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從業人員薪點薪給表」)。</p>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會計處

	(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五、政風	<p>(一)建議制定員工行為規範準則，並增訂員工學習時數。</p> <p>(二)政府補助交易行為要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之規定。</p> <p>(三)建議該中心網站設置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並由專人受理。</p> <p>(四)該中心稽核係兼任職，建議由正式專人負責。</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建議積極推動電動車供電設備、儲能、碳排改造等檢測業務，並與產學研合作，投入技術開發工作。</p> <p>(二)建議該中心不同單位合作，將試驗與研究融合；強化國際交流，將國際相關驗證技術引進臺灣。</p> <p>(三)該中心近年成立「智慧能源試驗處」，符合政府能源轉型之目標。</p> <p>(四)收入來源主要為民間收入及委辦經費，政府補助比例低，值得肯定。</p>	外聘專家學者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1. 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方向。 2. 建議在不與民爭利之前提下，更積極爭取民間檢測業務之委託，以擴散技術能量。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該中心業務均順利執行且成果良好；無接受本部直接之補助經費，尚符合自給自足。 2. 該中心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調整其組織架構，成立「智慧能源試驗處」專責從事再生能源產品之檢測及相關研究計畫；另將管理處轄下之「收發中心」升格成立「客服中心」，加強客戶服務、積極鞏固顧客關係，爭取自籌財源，以降低對政府依賴。 3. 該中心協助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所需之冷氣機、EMS 電表檢定及 AMI 智慧電表布建作業符合時程。
(三)捐助財產及	1. 政府捐助(贈)財產	※本法第 19、45 條、財 該中心捐助財產及基金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基金之保管運用	<p>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之保管運用，尚符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2.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部分，建議該中心後續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規定，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 該中心近2年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p> <p>2. 該中心使用國有不動產，均已簽訂使用契約，尚符規定。</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p>	<p>※本法第14、19、20、22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110年度淨值之比</p>	<p>1. 該中心財產運用方式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p> <p>2. 該中心無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故不適用。</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3. 該中心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p> <p>4. 該中心無相關違反規定之情形。</p>
<p><b>(七)獎助或捐贈</b></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本法第21、25條。</p> <p>※110年捐助贈名冊、金</p> <p>該中心業於111年6月16日於該中心網站公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近 2 年之工作項目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建議未來可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中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 14 屆第 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9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主管考核強化辦法」分別經該中心 109 年 8 月 2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尚符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該中心 1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尚符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9 人、任期 4 年，尚符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6.4%，官派董事比率(52.63%，10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相互間有三親等內關係者計 2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 1/3，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10.53%)，未達1/3。 1. 實際監察人數5人、任期4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40%)，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從業人員薪點薪給表」經該中心110年12月28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且合於規定，惟112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從業人員薪點薪給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2.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尚符規定。 2. 董事長及總經理支薪經本部111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110365405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0年1月28日經人字第11003653120號函同意以留資停薪方式擔任，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4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63歲，惟初任年齡未逾62歲，尚符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尚符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li> <li>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li> <li>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已修正送本部同意備查在案。</li> <li>2.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li> </ol>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li> <li>(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li> <li>(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li> <li>(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li> <li>2. 建議該中心網站設置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與電話專線，並由專人受理。</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建議可配合 2050 淨零目標，與產學研合作，積極開發與該中心業務相關之技術。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已大幅降低政府補助，值得肯定。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業務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設立目的，可持續推動維持營運。

## 四、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14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有關該中心執行111年度「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期間僅為1年，後續是否仍有計畫持續推動？運動用品產業為重要市場，建議加強推動。</p> <p>(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修正通過，租稅優惠亦適用醫療器材，建議該中心可強化輔具業務比重。</p> <p>(三)該中心協助業者開發高階循環鞋材以符合環保趨勢，惟應以計算減碳量方面思考，進行碳盤查。</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及「遴聘顧問實施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p> <p>(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該中心網站有設置「誠信經營檢舉管道」專區，建議可整合設置「誠信經營專區」，</p>	政風處

	<p>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規範，並於專區內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建議該中心在國際淨零碳排趨勢下，除智慧製造及循環鞋材研發外，持續協助國內業者潔淨能源利用及進行碳足跡盤查，以確保在國際供應鏈之角色。</p> <p>(二)「運用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為科專計畫政策重點之一，建議加強說明創業育成之績效與具體作法、評估目前組織架構能否妥善對應，並視需要強化配套之管理制度及人員養成機制。</p> <p>(三)該中心願景擬成為亞洲運動科技研發中心，宜進一步展開具體執行策略，以確保願景得以實現。</p> <p>(四)106 至 110 年整體收入經費均呈下降趨勢，在政府科專計畫下降與自籌收入持平下，宜控管人事經費。另建議系統性盤點以往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據以擬訂產業推廣與應用之策略與作法，提升自籌財源比例。</p> <p>(五)因應新型態科技應用與發展，符合成立宗旨，該中心人員專長宜作調配。</p> <p>(六)該中心與協會合作共同開辦專業課程，協助提升待業及在職人士專業能力，2 年開辦 65 班次，績效卓著。</p>	<p>外聘專家學者</p>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li> <li>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li> <li>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li> <li>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li> </ol>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業務推動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輔導國內製鞋、袋包箱及運動用品廠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研究應用於製鞋之創新材料及製鞋新技術，並辦理製鞋在職人才培訓，對產業助益甚大。</li> <li>2. 該中心業務推動符合政府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數位轉型等政策。</li> <li>3. 該中心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協助與輔導產業發展為宗旨，目前尚無有與民爭利情形，該中心業務無市場取代性，且受輔導產業依賴深，如民間鞋、袋包箱等檢測服務大多仰賴該中心提供、人才培訓課程為民間無法辦理及重度患者矯正鞋客製化服務民間無法提供等。</li> <li>4. 該中心目前無退場機制，依國內外產業發展，持續調整及擴大業務範疇與善盡社會責任，例如擴大運動科技、輔具、雙齡玩具等產業之業務比重，</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109-110 年 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1. 該中心承接本部專案計畫，委託單位為工業局、技術處及中小企業處，執行內容為輔導產品設計開發及技術導入，落實MIT微笑標章作業，並藉由自動化/智慧化導入、帶動製程升級；研發方面包含創新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服務平台環境建構，成效良好且符合產業需求。</p> <p>2. 該中心 110 年自民間收入占整體業務收入一半以上，顯示業務執行為業者所認可，符合產業需求。</p> <p>3. 該中心透過經營「鞋寶觀光工廠」，藉由體驗式行銷，推廣臺灣製鞋產業歷史及高科技製鞋流程，且該中心亦成立「麥子庇護工場」及「小幫手庇護工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p> <p>4. 該中心積極推動智慧製造、循環經濟等政策，協助產業開發創新技術，並將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p>
<p>(三)捐助財產及</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p>	<p>※本法第 19、45 條、財</p>	<p>1. 該中心無透過賸餘轉</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基金之保管運用	<p>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該中心創立基金之來源為本部工業局捐助2,000萬元及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捐助2,000萬元，共計4,000萬元，其中1,600萬元業經本部核准(經商字第87013523號函)動支購置廠房及辦公室，餘2,400萬以定期存款方式保管。</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備查(109年5月1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3750號函)。</p> <p>2. 該中心已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備查(108年11月6日經授工字第10820429111號函)。</p> <p>4. 該中心已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中心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情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li> <li>(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li> <li>(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li> </ol> </li> <li>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li> <li>(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li> </ol> </li> <li>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li> <li>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財產運用方式依符合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存放於金融機構。</li> <li>2. 該中心無購買股票及轉投資之情事。</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b>(七)獎助或捐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li> <li>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li> <li>3. 自行公開110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li> </ol>	<p>※本法第21、25條。</p> <p>※110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該中心無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情事。
<b>(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li> <li>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li> </ol>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該中心110及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li> <li>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li> </ol>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10年~111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li> <li>2. 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li> </ol>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2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30004041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捐助章程之依據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辦法」(含考核)、「一級主管任期制實施辦法」分別經該中心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及本部 106 年 6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60366829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職員退職、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經該中心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尚符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1. 實際董事人數 2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48.9%，官派董事比率(52.17%，12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人數(7 人)，其中官派常務董事人數(3 人)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規定。	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且其連任次數符合捐助章程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4.78%)，達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數5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60%，3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40%)，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經該中心第7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低於112年基本工資數額26,400元之薪資基準。另第9條主管加給未設上限，建議於條文中增列薪資基準依本辦法第12條辦理(薪資基準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不得超過部長待遇)之規定；又第 16 條之實施程序，請刪除「報經濟部備查」之文字。</p> <p>2.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b>(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b>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5,9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p> <p>2. 總經理支薪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1036735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尚符規定。</p>
<b>(六)執行首長及顧問</b>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1 屆常務董事、董事長、常務監察人推選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1 歲，符合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p> <p>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實施辦法」，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實施依據。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p>
<b>(七)人事糾紛</b>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p>※人事糾紛相關說明。</p> <p>無意見。</p>
<b>(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b>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會計檔案。</p>	<p>※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p> <p>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p>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有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中心網站設有「誠信經營檢舉管道」專區,建議可於網站明顯處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以及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營運狀況大致符合政府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數位轉型等政策。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及物理發泡技術研發，有助於提升業者競爭優勢。 2. 宜持續強化產學研整合效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接近3年(109-111年)收支概況，自籌款占比分別為48.9%、52.5%、43.5%，建議系統性盤點以往科專研發成果，據以擬定產業推廣與應用的策略與作法，提升自籌財源比例。 2. 透過小幫手及麥子庇護工廠，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值得肯定。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可持續營運。

## 五、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30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該中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中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業管單位工業局協助該中心依本法第64條補足官派常務董事人數。</p> <p>(三)請該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績效考評與獎金發放辦法」、「工作規則」、「薪級表」及「顧問約聘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建議該中心制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並規範員工教育訓練學習時數。</p> <p>(二)建議該中心網站設置「企業誠信專區」，並於專區內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p>(三)董事會稽核部門人力短缺，建議增補。</p> <p>(四)該中心董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員工應加強圖利便民、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教育訓練。</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該中心已簽訂 CDMO 國際契約，有利業務	外聘專家學者

	<p>推動，建議加強國際合作，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宜有國際合作之專責機構及窗口。</p> <p>(二)建議評估國內醫藥產業鏈缺口，提早應對去全球化可能之衝擊。</p> <p>(三)建議持續增加民間收入，降低政府補助經費。</p>	
--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該中心成立宗旨為輔導我國醫藥產業升級及技術研發，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該中心推動整體製藥、醫療器材產業升級、藥品關鍵技術發展，以及醫療保健器材產業國際化推廣與輔導、醫材產業人才培訓，並致力提升國產藥品競爭力與形象宣導等，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無與民爭利情事。</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中心接受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均有達到計畫目標。</p> <p>2. 計畫執行時均列有自籌財源指標項目，且均達成目標值。工業服務收入亦增加，已接近約收入之 35%，大幅降低對政府財源之依賴。</p> <p>3. 每年增加工業服務收入，與業界接軌，同時研提創新研究專案計畫。</p> <p>4. 該中心在協助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地位，對於研發時程較長、風險高、短期</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獲利不易、法規認證耗時之生技醫藥產品及其技術開發具關鍵重要任務，已為具備整合中高級人力及精良設備等資源之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單位。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li> <li>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li> </ol>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該中心捐助財產之保存，均存放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而購買不動產，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li> <li>3. 該中心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li> </ol>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li> <li>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均落實推動執行。</p>
<b>(五)不動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li> <li>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li> </ol>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中心因業務需要而購買不動產，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p>

查核項目	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該中心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b>(七)獎助或捐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li> <li>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li> <li>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li> </ol>	<p>※本法第 21、25 條。          ※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該中心無辦理獎助或捐贈項目。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li> <li>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li> </ol>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該中心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li> <li>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li> </ol>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li> <li>2. 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li> </ol>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p>1. 組織章程：經該中心第10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尚符規定。</p> <p>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組織章程第20條。</p> <p>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評與獎金發放辦法」經該中心109年12月7日修正，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5.2.5點之依據規定；「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經本部106年07月31日經人字第10600060750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p> <p>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6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72149706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29條、34條、第35條、第43條、第47條「殘廢」、「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失能」或「身心障</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礙」。 1. 實際董事人數 20 人(尚有 1 席官派董事待補)、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8.3%,官派董事人數(7 人,尚有 1 席待補)未符合規定。常務董事(6 人,尚有 1 席官派常務董事待補)人數(1 人)未符合規定,又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其常務董事之官派人數,應為 3 人,爰其官派常務董事補實後,仍未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35%),達 1/3。
(三)監察人	5.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6.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7.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8.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40%, 2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合規定。	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0%)，達1/3。
<b>(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b>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薪級表，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依112年基本工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薪資基準不低於26,400元及不超過部長待遇204,320元)，修正相關規定，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b>(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b>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6,000元，現任董事長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 2. 總經理支薪經本部107年4月11日經人字第1070365812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尚符規定。
<b>(六)執行首長及顧問</b>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10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尚符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顧問約聘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1條，有關組織章程之依據條文。該中心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該中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均按所定制度規劃年度計畫事項，尚符規定，整體稽核作為嚴謹完善。</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54 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p>1. 該中心為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建立檢舉機制：該中心網站已公告所建立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與電話專線。                      2. 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推動情形良好，並有辦理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3. 建議該中心網站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如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開發藥品 24 項，技轉廠商 21 項，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和產學研合作，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研發高階人力自 106 至 109 年期間，逐步增加至 20 位，碩博士比例達 85%，值得肯定。</li> <li>2. 工業服務案比例逐年提高，110 年度占總收入達 30%以上，值得肯定。惟仍建議持續增加民間收入，降低政府補助經費。</li> <li>3. 該中心已簽訂 CDMO 國際契約，有利業務推動，可繼續努力。</li> </ol>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擁有國內獨一無二之核心技術，包含奈米研磨、微球及熱熔擠出等新技術，有助於未來新技術產品開發，期待未來開發新產品，協助產業發展，可繼續推動維持。



## 六、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院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創造設計優質之發展環境，透過設計跨域整合建立推動平台機制，提升設計創新研究、公共服務及產業驅動等領域價值，更透過多元創新領域鏈結國際設計資源，加速我國設計政策發展，各項業務推動與成果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二)各項業務推動均符合規定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財務正常運作，尚無投資情事。</p>	工業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該院董監事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考績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p> <p>(二)該院110及111年度截至8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儘速辦理，俾符規定。</p> <p>(三)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p> <p>(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建議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將誠信經營規範、利益衝突及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相關事項載明，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知悉；另於專區內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建議不定期解析國際創新大獎，如：iF、RED DOT、GOOD DESIGN、IDEA、DBA、COMPASSO 等得獎作品之創新理念及獲獎理由，以提升國內創新設計能力。</p> <p>(二)建議加強推廣設計研究，可利用電子方式定期出刊。</p>	<p>外聘專家學者</p>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工業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該院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完成各年度內部控制之評估及誠信經營規範推動作業。</p>
<b>(五)不動產</b>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院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情事。</p>
<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p> <p>1. 該院財產運用方式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p> <p>2. 該院無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故不適用。</p> <p>3. 該院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p> <p>4. 該院無相關違反規定之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110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10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院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均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p> <p>2. 該院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尚符規定。</p> <p>3. 該院業已自行公開110年度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	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無受資恐高風險及非法組織洗錢之風險。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院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院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院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1. 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經該院第 7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修正通過，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9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該中心訂有「員工考績辦法」於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訂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以符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評核強化機制作業要點」於 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配合該院更名，辦理要點名稱變更)，尚符規定，惟本次修正未提經董事會通過。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金、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員工撫卹辦法」及「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分別經該院第 6 屆第 1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及第 7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尚符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 1. 實際董事人數 17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事比率符合規定。</p> <p>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32.4%，官派董事比率(35.29%，6 人)及常務董事(5 人)比率(60%，3 人)均符合規定。</p> <p>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1.18%)，達 1/3。</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 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3.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4.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該院員工薪級表經該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尚符規定。</p> <p>2.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8,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 2. 院長支薪經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1103664460 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b>(六)執行首長及顧問</b>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40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提經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9 歲，尚符規定。 2. 該院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b>(七)人事糾紛</b>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b>(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b>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	1. 該院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冊，請儘速辦理，俾符規定。 2. 另洽該院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院網站未揭露檢舉管道，亦未設置「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建議於網站明顯處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將誠信經營規範、利益衝突及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相關事項載明，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知悉；另於專區內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p>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院引入設計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透過設計將臺灣推向國際，將設計帶進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該院運用設計協助產業創新價值，提供服務計 56 案，協助 15 家企業創新，並促進投資。 2. 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09 及 110 年民間收入分別為 4,480 萬餘元及 5,689 萬餘元，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仍持續成長，增加 1,219 萬元。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09 年 2 月 4 日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升格為台灣設計研究院，積極推動組織設計調整、人資規劃等相關創新作為，並推動公共服務創新、全國設計運動，形塑國家設計形象，以設計力行銷臺灣。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業務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設立目的，可繼續推動維持營運。

## 七、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4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建議因應時事，主動研提具創新或可協助政策之計畫，並具體訂定各計畫效益衡量指標，以利評核實際執行情形。</p> <p>(二)各計畫應建立結案審查機制，並將計畫成果即時發布於該會網站，注意定期維護網站內容及資訊即時更新。</p> <p>(三)有關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等相關制度，內部檢討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作為後續改善及檢討之依據。</p>	國際貿易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有關變更事項後續辦理法院登記時程，請改善逾期情形並依限辦理。</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11年至113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該會需於113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會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p> <p>(二)該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增修事項(如訂定遴聘顧問規定)，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建議該會建立專責內稽人員。</p> <p>(二)該會網站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宣導利衝法。另建議於網站設置檢舉管道，包括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p>	政風處

	<p>線，並由專人受理。</p> <p>(三)建議該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強化法令遵循及誠信宣導。</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目前該會運作穩定，建議可再積極因應未來極可能發生之糧食危機及氣候變遷議題，及早規劃臺灣未來雜糧發展方向。</p> <p>(二)建議多採視覺化分析技巧，以利研究內容推廣。</p> <p>(三)請補充說明「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相關投資金額(2,000 萬元)及提列數(700 萬元)之差異。</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國際貿易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該會目前業務執行主要係協助雜糧、飼料及畜牧等產業發展，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且未有與民爭利之情形。</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會業務經費全為自籌，未接受本部相關補助或委辦。 2. 建議因應時事，主動研提具創新或可協助政策之計畫，並具體訂定各計畫效益衡量指標，以利評核實際執行情形。 3. 各計畫應建立結案審查機制，並將計畫成果即時發布於該會網站，注意定期維護網站內容及資訊即時更新。</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有關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等相關制度，內部檢討會議並無相關會議紀錄，建議仍應製作會議紀錄，以作為後續改善及檢討之依據。
<b>(五)不動產</b>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會不動產之購置，尚符規定。 2. 該會未使用國有不動產。
<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會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均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p> <p>2. 該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尚符規定。</p> <p>3. 該會業於網站公開 110 年度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尚為妥適。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有關變更事項(如 110 年 6 月 21 日本部許可董監事變更案)未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逾 15 日甫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請改善並依限辦理。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1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3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6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060004526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p>
<p>(二)董事</p>	<p>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不符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不符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5.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6.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薪給標準表、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111年5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61950號及110年8月12日經人字第1100367249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尚符規定。 2. 董事長及執行長支薪經本部111年5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6195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p>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7 歲，尚符規定。</p> <p>2. 該會現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遴聘兼任顧問 8 名，均為無給職，該會未來倘仍有持續遴聘顧問之需求，請依「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研議訂定遴聘顧問規定，以完備其管理措施，有效促進該會業務推動。</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電郵通知本部。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	經抽查該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p>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p>(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p>	<p>1. 目前該會運作穩定，建議可再積極因應未來極可能發生之糧食危機。</p> <p>2. 該會收入財源係自籌，建議「由捐贈收入、基金利息收入及歷年累積…」等文字內容，宜修正為「由進口雜糧捐贈收入、股票股利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等」。</p> <p>3. 目前該會收入均為被動式收入(如利息、租金、股利等)，建議可積極開拓主動式收入，以強化營運績效及專業能力，提供有價值服務。另建議該會收支情形，以圓餅圖呈現占比，簡報宜精簡表格化。</p>
<p>(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p>	<p>建議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早規劃臺灣未來雜糧發展方向。</p>
<p>(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p>	<p>建議多採視覺化分析技巧，以利研究內容推廣。</p>
<p>(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p>	<p>建議及早洞悉全球農糧短缺情形，並規劃因應。</p>

##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11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為因應經貿情勢隨時變化，以及政府臨時交辦事項，請該會加強各業務單位之聯繫溝通，以順利達成交辦任務目標。</p> <p>(二)受疫情影響造成連年之虧損，請該會持續調整轉型，強化線上展覽與實體拓銷活動之辦理，開創新業務、活化展館之使用，以健全財務體質。</p> <p>(三)因應邊境解封，請該會積極辦理海內外實體拓銷活動，以及洽邀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協助業者爭取商機。</p> <p>(四)該會因應業務轉型陸續增設不同單位，請考量整併業務相近之單位，強化各單位之分工與業務之協調。</p>	國際貿易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董監事任期中異動，專案報部時間不宜延宕，請改善。</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會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p> <p>(二)該會110及111年度截至8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p> <p>(三)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完整及推動情形良好。該會已於對外及對內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宣導專區，並於網站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及受理方式等資訊，惟僅提供檢舉信箱，建議增設檢舉電話由專人受理，並設置檢舉流程圖。                  (三)建議於該會網站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董監事應注意利衝法迴避規定。                  (四)建議該會增加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並制定員工教育最低時數規定。</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建議會展產業(Inbound及Outbound)可作為「相關多角化」之領域，尤其是疫情期間「線上展」、「線上與線下」之國際推展做法日新月異。                  (二)海外拓展之成果常以「創造商機」作為KPI，實際上，創造多少出口金額(至目標國)常有時間差，請納入「有效計算、推估」研究項目，供查證、估計之用。                  (三)110年內部教育訓練(含實體及線上)成果及國際企業人才及媒合成果，均不如109年成果，請分析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                  (四)該會推出之搶單行動或展品全球化，能因應產業實際需求而積極推動，符合產業需求，建議因應疫情解封之後疫情時代提出具體之活動、計畫，俾協助產業之復甦。</p>	<p>外聘專家學者</p>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際貿易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因受疫情影響自辦業務收入，營運實體展會活動及辦理國際專業展營運均受衝擊，未來須加強實體與線上展覽之辦理，並提高展館使用率，以積極爭取自籌財源。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部許可。</p> <p><b>(四)建立相關制度</b></p>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b>(五)不動產</b></p>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p>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 鑒於該會外館眾多，且受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地查核，請於邊境解封後加強落實外館之查核。</p> <p>2. 建議加強落實新進人員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p>該會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尚符規定。</p>
		<p>查該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20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提報修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係以會議紀錄報部，未以專案報部形式辦理，請該會將「專案報部」之文字納入資金管理運用辦法內容，以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會辦理獎助或捐贈等情事，尚符規定。</p>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依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之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參考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洗錢防制處提供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地區名單，據以訂定風險評估報告，定期評估及檢視該會風險。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近 2 年無此情事。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li>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li> <li>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li>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ol>	<p>該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規程：經該會第 20 屆第 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尚符規定。</li> <li>2. 執行首長(秘書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7 條。</li> <li>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辦法」經該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尚符規定；「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要點」經本部 106 年 8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600643140 號函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又該會已修正相關內容，尚符規定。</li> <li>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金、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經該會第 19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尚符規定。</li> </ol>
<p>(二)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 25 人、任期 4 年，尚符規定。</li> <li>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50%，官派董事比率(52%，13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li> <li>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12%)，未達1/3。
<b>(三)監察人</b>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數8人、任期4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50%，4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12.5%)，未達1/3。
<b>(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b>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1. 「人事管理規則」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2月22日北市勞資字第1116035058號函核准；「薪點折合率」經該會第20屆董監事會第10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尚符規定。 2. 該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b>(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b>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尚符規定。 2. 董事長支薪經本部111年6月21日經人字第1110366555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另該會前任秘書長111年7月31日退休，新任秘書長薪資請於董事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通過後報部核准。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秘書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323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20 屆第 1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1 歲，尚符規定。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該會現遴聘兼任顧問 1 人，每月支領兼任顧問費 7,000 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1. 該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2. 經查銷毀紀錄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6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完整及推動情形良好。                      2. 該會已於對外及對內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宣導專區，並於網站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及受理方式等資訊。惟僅提供檢舉信箱，建議增設檢舉電話由專人受理。                      3. 建議於該會網站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該會偶有內部員工或外包廠商向本部政風處提出檢舉，並由該會稽核室處理，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並妥適回復。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大致符合捐助目的，惟績效尚有改進空間。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積極與產學研合作，與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合辦國企班，並帶動各項產業，拓展海外市場，整體運作對所扶植之產業有具體助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會辦理數位轉型及虛實整合(OMO)均有進展，有利轉型及降低政府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業務運作大致符合捐助目的，尚可持續營運。

## 九、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4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建議加強社群網站經營，如串聯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瓦斯協會等網站資源，共同推動天然氣用氣安全宣導、推廣民眾裝置微電腦瓦斯表，並持續採多元化方式宣導政策，以擴大宣導成效。	能源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社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持續加強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 (二)請該社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內部管理準則」、「專任員工薪給表」)。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社111年度截至8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該社雖然人力有限，仍應遵守誠信經營規範，並注意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該社員工僅3人，建議適當擴增人力。 (二)建議該社補充說明如何運用3人產出每年平均約500餘萬元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三)配合政府推廣無紙化政策，建議該社考量紙本月刊(季刊)以網路訂購方向轉型。 (四)建議該社考量透過網路平台推廣家庭瓦斯用戶使用安全及改用微電腦表宣傳。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能源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b></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該社除按時發行瓦斯雙月刊、瓦斯季刊外，另配合本部能源政策刊登微電腦瓦斯表推廣文宣，且其所建置之社群網站均有刊登教育用戶安全使用天然氣之影片等文宣，符合設立宗旨。惟建議就現行業務推動情形釐清章程所載之氣體燃料是否僅含天然氣，並於章程中敘明。                      2. 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外；另外與民間單位合作，開班授課，強化瓦斯從業人員的技能與專業知識。                      3. 該社營運所需經費均為自籌，收支平衡，尚無與民爭利之爭議，目前亦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p>
<p><b>(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b></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社除創立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 50 萬元外，並未接受本部任何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                      2. 該社營運所需經費均為自籌，收支平衡。                      3. 該社除例行召開欣然座談會外，110 年與台灣公用能源暨民生配管協會合辦 3 場次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員專業知能及競爭力。惟仍應積極加強社群網站之經營(如增加向民眾推廣天然氣使用安全與裝置微電腦瓦斯表之互動式宣導、協同其他單位共享資源提升網站內容豐富度等),以活化業務及增加宣導成效。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li> <li>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li> </ol>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社之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比率維持為31.13%,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該社捐助財產存放金融機構,110及111年並無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li> <li>3. 該社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li> </ol>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li> <li>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社110年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615萬6,671元,110年收入總額556萬5,335元,未達本辦法第5條「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之規定,爰不適用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無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營規範，惟仍應遵循相關規範。</p> <p>2. 查該社說明第 2 點所稱內部管理準則僅人事作業內容適用內部控制範疇；其餘內容非屬誠信經營規範。</p>
<b>(五)不動產</b>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 該社 110 及 111 年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p> <p>2. 該社目前辦公處所為自購自用，並無使用國有不動產情事。</p>
<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 該社 111 年捐助財產僅存放金融機構，無購買股票及公司債，亦無其他投資項目及轉投資事業，尚符規定。</p> <p>2. 該社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等違反規定之情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社 110 及 111 年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形。</p> <p>2. 該社 110 年接受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每月捐贈 2 萬元，該社業公開捐贈資料於該社刊物。</p>
<b>(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社 110 及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情形。</p> <p>2. 該社非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社近 2 年未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一)捐助章程</b></p>	<p>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p> <p>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p> <p>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p>	<p>※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p> <p>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p>
<p><b>(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b></p>	<p>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p> <p>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p>	<p>※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p> <p>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p>
<p><b>(三)董事會議之召開</b></p>	<p>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本法第 43 條。</p> <p>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p>
<p><b>(四)法院登記</b></p>	<p>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p>	<p>※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p> <p>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p>
<p><b>(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b></p>	<p>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p>	<p>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該社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1. 組織章程：訂於「內部管理準則」，並經該社第 13 屆第 7 次董監會議通過，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刪除第 47 條，有關「報請經濟部核備」之文字，以符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2. 執行首長之(總幹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內部管理準則」(含考核)，經該社第 13 屆第 7 次董監會議通過；主管考核制度經本部 106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600045740 號函同意暫不訂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內部管理準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該社第 13 屆第 7 次董監會議通過，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第 21 條及第 24 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等文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  1. 實際董事人數 25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該社之政府捐助比率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為 31.1%，官派董事比率(44%，11 人)及常務董事(9 人)比率(44.44%，4 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8%)，未達 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100%)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0%)，未達 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社專任員工薪給表於 93 年 9 月 21 日訂定且符合規定，惟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專任員工薪給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2. 該社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2,500 元，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尚符規定。 2. 總幹事支薪經本部 111 年 4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103659130 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幹事)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 13 屆第 8 次暨第 14 屆第 1 次董監會通過後聘任，尚符規定。 2. 該社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經檢視該社會計制度尚無須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社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不適用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	1. 經抽查該社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2. 另洽該社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依規定辦理。</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p>建議該社網站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檢舉事項，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社業務內容主要是研發與推廣，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每人產出績效甚高，營運績效良好。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社所出版瓦斯季刊，呈現與產學研充分合作，瓦斯雙月刊內容亦豐富，發揮溝通效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社僅3位員工，不易產生較大之影響力。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社員工僅3人，均較為年長，仍須執行各項業務(如執行瓦斯使用安全、宣導政府能源及行政措施及相關服務、同業技職訓練等)，持續營運至今，殊屬不易。宜注意人力傳承，建議適當擴增人力。

## 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4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近3年自籌款收入金額雖呈上升趨勢，惟查整體收入比重卻仍係以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建議應增加民間收入來源，提高自籌目標。</p> <p>(二)內部控制制度雖已依規定建立及辦理，惟建議賡續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滾動式更新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p> <p>(三)該會曾發生管理或經費使用疑慮之情事，雖已透過內部制度修訂及法律程序進行處理，惟後續仍需留意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應積極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p>	中小企業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建請該會辦理屆別改組時，董監事會議討論報告事項中，案由應為確認全體董事名單後，方推選董事長，使程序臻於完備。</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本部主管捐助比例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需於113年全數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三分之一之目標，爰請業管單位於該會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該會已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及訓練，值得肯定，建議持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p> <p>(二)該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工作規則」及「用人費率薪點薪給表」)，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p>	會計處

	<p>「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p> <p>(二)該會前經內部稽核查核發現107至110年度有部分會計憑證遺失，依該會第13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憑證遺失案待確認完畢後提報董事會。經洽該會表示，將於111年底提報董事會。建議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內部稽核人員確認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後，再提會報告。</li> <li>2. 每年請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據以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li> </ol> <p>(三)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p>五、政風</p>	<p>(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應注意執行業務控制、財務稽核、風險評估。</p> <p>(二)誠信經營規範均依規定辦理，該會網站設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及違反誠信檢舉窗口。</p> <p>(三)建議該會每年均應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加強員工法遵、誠信觀念。</p> <p>(四)私部門誠信經營，已為各界所重視，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該會應善用影響力，輔導中小企業共同提升誠信經營政策宣導，除內部人員外，應向外部關係人積極推動。</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該會109年民間及其他自籌收入占比為8%，110年增加為10%，仍有進步空間，建議再積極爭取自籌財源。</p> <p>(二)按該會所述財務概況，該會自創立以來，除創設基金外，未再接受政府補、捐助款項。惟該會109及110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分別高達92%及89%，均屬於政府獎補、捐助款，相關文字宜修正。</p> <p>(三)建議專利權之輔導，除重視「量」外，可多強調專利權確可落實於產業活動，以提升專利權價值。</p> <p>(四)建議該會協尋適合長期合作之優良資訊服務業者，協助中小企業強化資安。</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中小企業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該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亦積極協助政策推動，尚無與民爭利之爭議。</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就「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部分，該會自籌財源比重仍偏低，近 3 年自籌款收入金額雖呈上升趨勢，惟查整體收入比重卻仍係以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建議應增加民間收入來源，提高自籌目標。</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及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情形，且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符合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p>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li> <li>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該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惟建議該會賡續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滾動式更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p>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li> <li>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li> </ol>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會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形，亦無使有國有不動產。</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li> <li>(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li> <li>(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li> </ol> </li> <li>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li> </ol>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會於本法施行後無購買股票及進行投資，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該會 110 年無辦理獎助或捐贈。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該會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曾發生管理或經費使用疑慮之情事，雖已透過內部制度修訂及法律程序進行處理，惟後續仍需留意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應積極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該會由主管機關推派之董事，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又依本法第 45 條及該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須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程序。爰建請於屆別改組時，董監事會議討論報告事項中，案由應為確認全體董事名單後，方推選董事長，使程序臻於完備。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110年~111年8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b>(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b>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b>(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b>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 年 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10356093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9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要點」、「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分別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551720 號及 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2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本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003684750 號函同意備查，另函文建議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4 條之文字。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董事及代理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6.67%)，未達 1/3，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符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33.33%)，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會「薪資處理要點」及「業務績效獎勵辦法」，分別經本部 111 年 6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667490 號及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370 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惟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用人費率薪點薪給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000 元，尚符規定，現任董事長係執行長兼任不支薪。 2. 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003665170 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110年1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1633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第13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0歲，尚符規定。 2. 該會訂有「遴聘顧問要點」，尚符規定。目前該會為執行政府委辦專案計畫，聘任3位顧問，且係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該會前經內部稽核查核發現 107 至 110 年度有部分會計憑證遺失，依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p>會第 13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憑證遺失案待確認完畢後提報董事會。經洽該會表示，將於 111 年底提報董事會。</p> <p>建議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內部稽核人員確認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後，再提會報告。</li> <li>2. 每年請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據以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li> </ol>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良好，均依規定辦理。</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p>	<p>1. 誠信經營規範均依規定辦理。                      2. 該會網站設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及違反誠信檢舉窗口。                      3. 建議該會每年均應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加強員工法遵、誠信觀念。                      4. 私部門誠信經營，已為各界所重視，為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基金會應善用影響力，輔導中小企業共同提昇誠信經營政策宣導，除內部人員外，應向外部關係人積極推動。</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 該會確有發揮專業，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困難，提升經營效率，符合捐助目的。 2. 輔導中小企業診斷家數 18 件，已達成協商 17 件，金額高達 458 億餘元，減輕中小企業受疫情巨大影響，仍能繼續經營，值得肯定。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會與時俱進，適時依情勢轉變，協助產業。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創新作為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專利權之輔導，除重視「量」以外，可多強調專利權確可落實於產業活動，以提升專利權價值。 2. 中小企業多無專聘資訊工程人員，提供雲端服務時，宜注意資安問題。建議該會協尋適合長期合作之優良資訊服務業者，協助中小企業強化資安。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營運績效優良，可持續推動營運。

## 十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27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中心業務執行符合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且符合政府淨零碳排、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方向。</p> <p>(二)建議該中心依現有研發與服務能量，持續開發金屬材料與製品、醫療器材、綠能等產業關鍵技術。</p> <p>(三)建請持續協助國內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技術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p>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11年至113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該中心需於111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業管單位(技術處)於該中心次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p> <p>(二)建議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經抽查該中心111年度截至8月底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該中心於網站揭露之內容，尚包含以政府經費辦理部分。鑑於上開資料屆時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嗣後請確實依規定核實揭露。</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 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p> <p>(二) 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 建議於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p>(四) 如有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p>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深耕與產業發展契合的研發創新」及「引導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為科專計畫之政策重點，該中心新成立之產業化推動中心，在組織定位上與既有「服務創新」、「產業升級」及「企劃推廣」之處級單位如何分工與整合，宜有配套管理制度及人員養成機制。</p> <p>(二) 建議該中心持續盤點核心能力，包括有效專利近 1,500 件及可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具體規劃產業應用策略，俾利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p> <p>(三) 該中心已初擬之「衍生新創公司管理規定」草案，請持續完善規劃與落實，以呼應科專計畫之政策要求。</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該中心積極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產業環境之變動，以產學研合作進行技術開發，重點投入製造精進、民生福祉等科技施政策略方向，帶動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並開發高值化產品，以開創新興產業，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該中心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作業均依據「經濟部為避免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辦理，並無與民爭利等情事。</p> <p>4. 該中心管理及運作均符合設立目的與宗旨，業務營運正常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109 及 110 年該中心共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 24.91 億元及補助計畫 18.99 億元，投入創新技術研發，推動產業研發聯盟與聚落，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系統</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p>		<p>整合推動產業價值鏈優化，促成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技術升級，目前執行成效良好。</p> <p>2. 在自籌財源方面，該中心民間收入已列入工作目標，且逐年提高，109 及 110 年分別達 9.49 億元及 9.83 億元，110 年較 108 年成長 14%。另 109 及 110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占科專經費比重均為 15%，高於原預定目標。</p> <p>3. 創新作為方面，該中心透過產業策略，重點聚焦五大產業領域，以跨部門合作的方式落實產業前瞻、關鍵技術研發，以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另亦透過試營運部門成立管理、內部研究開發、及衍生新創公司等機制或管理規定，以營造創新氛圍、激發內部同仁研究創新。</p> <p>4. 在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方面，該中心已積極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政策，協助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淨零碳排、數位醫療、國防航</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太等產業進行技術開發，且具產業成效。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li> <li>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li> <li>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li> </ol>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有關該中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無動用創立基金及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尚符規定。</p>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li> <li>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li> </ol>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核定，並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li> <li>2. 該中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每年相關教育訓練、查核及推動成果均於次年第1次董事會定期提報。</li> </ol>
<b>(五)不動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li> <li>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li> </ol>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中心近年無購置及處分不動產。</li> <li>2. 該中心無使用國有不動產出租之情形。</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li> <li>(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li> <li>(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li> </ol> </li> <li>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li> <li>(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li> </ol> </li> <li>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li> <li>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li> </ol>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中心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b>(七)獎助或捐贈</b>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 21、25 條。 ※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1. 辦理獎助或捐贈符合該中心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2. 110 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未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3.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已於該中心網站公開揭露。
<b>(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b>	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 該中心業務無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從事非營利相關活動之情事。 2. 該中心已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之指引，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檢視。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中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有關激勵獎金及營運獎金未依規定報部一案，已依本部要求完成改善、提報董事會及報部。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1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10357972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及任期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員考核考績規定」及「主管任期作業規定」分別經本部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0556140 號及 109 年 7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064099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10 年 4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00056556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15.38%)，未達1/3，不符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規定」、「獎金發放規定」及「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分別經本部108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0803672940號及111年5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6203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000元，尚符規定。 2. 董事長薪資，經本部107年9月3日經人字第10703674460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另執行長由副執行長暫代。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院 111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8891 號函同意代理人選，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提經第 23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初任年齡 63 歲，惟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尚符規定。</p> <p>2. 該中心訂有「顧問遴聘規定」，尚符規定。該中心現遴聘專任營運顧問 5 名，每月支給 8 萬元。</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函送本部，並經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經計字第 11104025020 號函核復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經洽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業務宣導之廣告。	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該中心於網站揭露之內容，尚包含以政府經費辦理部分。鑑於上開資料屆時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嗣後請確實依規定核實揭露。
<b>(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b>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中心網站設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內容有誠信經營宣言、誠信經營宣導影片、誠信經營負責單位及職掌、檢舉管道等。建議於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曾接獲多次檢舉案，監察院亦針對檢舉案件進行調查。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中心研發成果獲得多項國外獎項肯定，協助業者技術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營運績效成果具體。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中心近年研發成果收入占科專經費比例維持15%，110年民間收入亦有成長，符合產業趨勢。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110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例為68.20%，相較上次查核結果，已逐漸降低對政府依賴。 2. 該中心成立產業化推動中心，推動內部育成、新部門孕育及新創公司，值得期待。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業務運作符合設立目的，建議可持續營運。

## 十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6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自駕小巴 WinBus 已顯具衍生效果，並具備虛實整合場域，建議該中心持續投入智慧車電關鍵技術及檢測能量，協助國內車輛及車電產業技術升級，提升競爭力。</p> <p>(二)本部技術處已設立新創專章，有專屬授權之優惠條件可參考，建議可補強納入輔導新創事業的機制。</p>	技術處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車測中心於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持續透過提升女性人員進用比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措施，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及任期屆滿評估作業準則」、「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辦法」及「職員核薪及薪資管理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	政風處



	<p>動情形良好。</p> <p>(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建議於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深耕研發創新並協助產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鏈」及「運用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為科專計畫之政策重點，該中心已有相關成果，仍請持續精進。</p> <p>(二)建議協助產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鏈，研發方向除著重在聯網化、電動化、智慧化相關技術外，綠色材料、可回收性及再生能源之利用比例等，亦逐漸被列入為能否進入之門檻，宜有因應之研發及輔導策略。</p> <p>(三)建議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該中心成立科研與智權推廣專案室，功能設計上除原有之研究發展、技術移轉及商品化推廣，將延伸推動內部育成及衍生新創公司，宜強化相關管理制度及人員養成機制，俾利落實對新創公司之管理。</p>	<p>外聘專家學者</p>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技術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本法第 58 條。</p> <p>※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p> <p>1. 該中心以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認證服務，並從事相關之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發展業務，以達成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協助輔導車輛及零組件工業升級發展為目的。該中心各項業務均配合政府政策以及扶植產業之發展為目標，每年度成果均提報董監事會，並需將其年度預、決算、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皆依規定報本部核備，故業務活動均有嚴謹機制運作。</p> <p>2. 整體而言，該中心業務營運符合設立目的，並配合政策推動產業發展，持續精進技術能量及提升產業效益。</p>
<p>(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p>	<p>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中心 109 及 110 年補助及委辦經費約 3 億，科研成果履獲佳績；110 年自籌財源占整體收入逾 70%，顯示其於自籌財源之努力及成長。</p> <p>2. 促成臺美首件自駕系統合作，110 年與美商 Optimal 合作成立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政策著有績效。	<p>1.6 億，已於 111 年 10 月揭牌營運，亦協助國內廠商於美國台灣形象展展出，有助提升國際知名度。</p> <p>3. 依行政院沈副院長指示，跨法人合作針對「全球電動車市場趨勢及台灣發展機會」，透過走訪 20 餘家廠商，找出臺灣電動車十加一關鍵零組件競爭優勢，共 34 項技術缺口，該中心依專長及核心技術對準技術缺口，發展次世代車電關鍵技術及建置測試驗證能量，並協助國內整車及零組件廠產品改良、高值化，能符合國內外車廠規範，協助國內電動車及車電產業技術升級，值得肯定。</p>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捐助基金運用以定期存款方式保存，無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事，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所提佐證文件完備，並已落實推動，實屬良好。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該中心不動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無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 ※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該中心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均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於獎助或捐助事項執行情形符合規定，亦訂有受補捐助資訊公開之機制。</p>
<b>(八)洗錢及資恐 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所執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近 2 年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li>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li> <li>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li>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li> </ol>	<p>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規程：經該中心第10屆第8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尚符規定。</li> <li>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0條。</li> <li>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年終績效考評及年終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及「工作規則」(含考核)，分別經該中心102年12月20日修正及彰化縣政府108年9月26日府勞動字第1080336317號函同意核備，尚符規定；「主管任期及任期屆滿評估作業準則」經本部106年6月9日經人字第10609011370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第4條第1款，增訂「由董事長核定之職務者，於第二次續任起應提下次董事會議報報告」之規定，以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第4點第2項之規定。</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董事長、副董事長暨總經理退休與退職辦法」分別經彰化縣政府108年9月26日府勞動字第1080336317號函同意核備及該中心第10屆第6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尚符規定；「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辦法」經該中心106年10月30日訂定，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請併同將「殘廢」等文字依勞動基準法修正為「失能」。
<b>(二)董事</b>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39-42條、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b>(三)監察人</b>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董事人數19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25.6%，官派董事比率(31.58%，6人)及常務董事(7人)比率(42.86%，3人)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15.79%)，未達1/3。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33.33%，1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職員核薪及薪資管理辦法，經該中心第10屆第8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惟112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職員核薪及薪資管理辦法」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2.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尚符規定。 2. 董事長及總經理支薪，分別經本部108年11月5日經人字第10803676750號及110年9月3日經人字第1100367416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規定。	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 14 屆第 1 次董監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尚符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遴聘顧問辦法」，尚符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中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會計檔案。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該中心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不僅全面推廣，另製作宣導海報、「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檢舉單」及「員工行為準則」，值得肯定。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中心網站設有「誠信政策」專區，內容主要是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制度，建議專區內容可增加誠信經營規範、利益衝突等，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知悉。另建議於網站之「誠信政策」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p>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 該中心研發成果獲得多項國外獎項肯定，營運績效優良。 2. 該中心推動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符合政策重點。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10 年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比例達 25.5%，協助業者技術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成果具體。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110 年自籌財源實際達成 6.14 億元，占整體收入 72.1%，值得肯定。 2. 該中心成立科研與智權推廣專案室，推動內部育成及新創公司。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中心業務運作符合設立目的，建議可持續營運。

##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9月22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院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二)110年度決算書民間研究服務收入，未達110年度預算數(短缺9,647萬元)，建請持續積極爭取自籌財源，提升財務自主，並推動業務活化。</p>	研究發展委員會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依「經濟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11年至113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該院需於112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該院於未來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該院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增修事項(如「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工作規則」、「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薪點表」及「顧問遴聘辦法」)，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p>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	會計處

	(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五、政風	<p>(一)整體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良好。</p> <p>(二)請持續規劃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辦理採購與補助等交易行為，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三)建議該中心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中心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該院營運績效良好，自籌財源逾 90%，值得肯定。</p> <p>(二)建議對「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產業發展進行分析及預測。</p> <p>(三)建議對經濟影響之重大議題，如淨零排放、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冷啟動電流(CCA)等，分析其對臺灣產業之影響，並研提因應策略。</p> <p>(四)建議該院可增加社論、時論之發表，以增加社會影響力。</p>	外聘專家學者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1. 該院持續對於國內外重要經濟議題進行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機關、工商界及學術界等參考運用，推動學術活動與國際交流亦具成效，並朝國家智庫方向推動院務。 2. 整體而言，該院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查 110 年度決算書「收入明細表」之民間研究服務收入 1 億 555 萬元，未達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20 萬元，相較短缺 9647 萬元，約短少 8.37%。 2. 建請該院持續爭取自籌財源，將相關指標列入具體工作目標，並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與加強開拓民間廠商，以及各類型財經論壇或國際智庫合作等。 3. 該院現已制定之 KPI 及發展 PMI 等接案激勵機制，建議落實前開機制以拓展各項業務收入，提升財務自主，並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等創新作為。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該院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無低估政府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b>管運用</b>	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捐助(贈)比率、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事，尚符規定。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b>(五)不動產</b>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p>	<p>※本法第21、25條。</p> <p>※110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院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均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p> <p>2. 該院已於網站自行公開110年度接受獎助捐贈名單。</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所執行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1. 該院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2. 該院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院近 2 年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09 年 3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44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定於組織規程第 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績辦法」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341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經本部 106 年 8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60066082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訂第 7 條之實施程序為「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本辦法第 9 條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及「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分別經本部 107 年 7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700636520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303666890 號函同意備查，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工作規則」第 32 條、第 38 及「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6 條、第 14</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等文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另「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24 條之實施程序亦請併同修正，相關意見同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第 7 條修正建議。</p>
<b>(二)董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p>※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li> <li>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li> <li>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26.67%)，未達 1/3，不符合規定。</li> </ol>
<b>(三)監察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li> <li>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li> <li>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監察人人數 2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li> <li>2. 官派監察人人數(2 人)符合規定。</li> <li>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li> </ol>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不符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該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經本部111年2月21日經人字第1110365353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惟112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後續倘有修正需求，建議配合修正其「薪點表」低於上開數額之薪資基準。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亦無支領兼職費，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 2. 院長薪資，經本部111年3月1日經人字第1110365417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09年8月17日經人字第10900069461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第14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1歲，尚符規定。 2. 該院訂有「顧問遴聘辦法」，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7條之實施依據；又該院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無意見。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院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會計檔案。</p>	<p>※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p> <p>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院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p>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1.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已訂定並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內部控制有辦理自行評估,董事會亦有提報稽核工作報告。 3. 整體而言,本項均按規劃辦理年度計畫事項,稽核作為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該院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推動誠信經營,除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外,110及111年均受委託執行本部企業誠信研討會,王副院長健全率隊執行並全程參與,對於該院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亦有相當助益,表示肯定。 3. 尚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 4. 該院網站設有「誠信經營規範」專區,內容有誠信經營規範之依據、禁止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及「利益衝突」影片宣導等。建議於該院網站之誠信經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p>營專區增設「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1. 近年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 2. 受理檢舉案件請依程序妥處；必要時，請配合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該院積極進行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提供相關決策參考，發表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服務。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98.65%，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績效良好。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院積極爭取擴增民間委辦計畫，拓展金融機構合作計畫，並加強開拓民間廠商，以及其他企業與社團法人機構委託，規劃辦理財經論壇等，自主財源超過。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院因應未來發展與挑戰調整組織，設立任務中心，針對各類新的研究議題，配置及培育更多研究人員。因應人力變化，積極延攬年輕、優秀人才，充實提升研究人力資源。舉辦內部訓練會及方法論討論會，強化研究人員研究能量。有利轉型降低對政府的依賴。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院業務運作情況良好可，符合設立的目的，可繼續推動維持營運。

## 十四、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11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院業務執行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二)請檢視民間自籌財源之業務盤點，避免與民爭利之爭議。</p> <p>(三)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商業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該院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注重女性人才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於升遷時在條件能力相當情形下，優先提拔女性擔任主管，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請該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主管任期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獎金發放辦法」及「聘用顧問辦法」)。</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p> <p>(二)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健全，運作情形良好。</p> <p>(二)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完整及推動情形良好。該院為推動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規範，於網站設有專區，並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又為加強同仁對誠信及利益迴避觀念，將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宣導影片連結</p>	政風處

	<p>公布於網站，以深植建立同仁對誠信之價值觀及利益迴避。</p> <p>(三)建議於該院網站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董監事應遵守利衝法迴避規定。</p> <p>(四)建議加強人力訓練，有關圖利便民、採購、營業秘密及最低時數的要求。</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該院成立目的係為輔導服務業之發展，以目前推動 ESG 計畫而言，建議可多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並與相關公協會密切合作，發揮智庫之功能。</p> <p>(二)對於「研究發展」之成果(如研發創新服務模式 18 項、研究報告 69 份)，請及早推動申請專屬「智慧財產權」之規劃，以彰顯該院之知識化及價值化。</p> <p>(三)該院多年接觸服務業公協會、各縣市地方協會、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建議以視覺化彙整相關成果，以彰顯「互助合作，相挺相乘」之效果。</p> <p>(四)該院 110 及 111 年之訓練成效係以滿意度作為比較基礎，並非人數比較，與其他年度比較基礎不同，建議以一致性比較基礎呈現。</p>	<p>外聘專家學者</p>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均有達到計畫目標，成效良好。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尚符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四)建立相關制度	<p>部許可。</p>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該院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已報本部備查。</p> <p>2. 該院已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該院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p> <p>4. 該院已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 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該院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等情事，亦未使用國有不動產。</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 110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院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b>(七)獎助或捐贈</b>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0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0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院目前未有獎助或捐贈情形。</p>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p>1. 110 年、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院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b>(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b>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院近 2 年無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辦法規定。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 與人事規 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1. 組織章程：經該院第5屆第7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0條及組織章程第4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評定辦法」經該院109年12月14日修正，尚符規定；「主管任期管理辦法」，經本部106年8月2日經人字第10603602380號函同意，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6條之規定名稱。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2月16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113424號函同意核備，尚符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39~42條、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 1. 實際董事人數25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 2. 該院之政府捐助比率為44.3%，官派董事比率(44%，11人)及常務董事(7人)比率(57.14%，4人)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數3人、任期3年，尚符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1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薪資管理辦法」經該院107年12月27日修正，惟建議第6條之規定名稱修正為「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已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第8條「薪級表」文字修正為「薪額表」、第16條之實施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或廢止時亦同」，以符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另「薪額表」經該院第5屆第7次董監事會通過。</p> <p>2. 「獎金發放辦法」經該</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院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惟建議將第 3 條及第 5 條，「以自籌經費計畫盈餘所發放之獎金」文字，修正為「以自籌經費計畫所發放之獎金」，以符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又第 5 條，建議修正將專案獎金併入總獎金提撥上限；另第 8 條之實施程序，亦請併同修正，相關意見同「薪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修正建議。</p> <p>3.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b>(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b>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500 元，尚符規定。</p> <p>2. 董事長及院長支薪，分別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103654610 號及 111 年 5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3663240 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p>
<b>(六)執行首長及顧問</b>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院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110365748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初任年齡 63 歲，惟已報本部同意），尚符規定。</p> <p>2. 該院訂有「聘用顧問辦法」，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納入該院負責人及經理人離職後，不得轉任該院專任顧問之規定，以茲明確。該院現無遴聘院務諮詢顧問，僅因計畫聘任顧問，並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支給酬勞。</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院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2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	經抽查該院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條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院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健全，運作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	1. 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完整及推動情形良好。 2. 該院為推動利益迴避及誠信經營規範，於網站設有專區，並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又為加強同仁對誠信及利益迴避觀念，將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宣導影片連結公布於網站，以深植建立同仁對誠信之價值觀及利益迴避。 3. 建議於該院網站設置「利衝法專區」，以公開揭露該院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資訊。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護措施。</p> <p>1. 4. 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 4. 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p>1. 5. 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 5.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 5. 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 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 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 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 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大致符合捐助目的，近年民間收入逐年增加，符合政府法人財務自立之政策目標。惟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收入仍占 83%，猶可積極自籌財源，績效尚有改進空間。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ESG 及 AI 服務偏向總體及個體，建議多與「產學研」合作。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建議強化「人工智慧服務綜合研究所」。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該院業務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設立目的，可持續推動維持營運。

##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1年10月11日	
項目	查核意見/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為利永續營運，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有其必要性，建議該會精進自籌財源計畫，並儘速建立現金及資產相關運用制度，俾健全資金運用作業，以利未來相關業務遵循。	國營事業委員會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商業司
三、人事	(一)該會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建議持續加強對所屬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意識培力，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 (二)該會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再行通盤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有需修正事項(如「員工考核要點」、「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要點」及「顧問遴聘規則」)，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或提董事會通過。	人事處
四、會計	(一)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 (二)該會以前年度之會計檔案係存放於公用區域，為使檔案保管妥適，避免遺失損毀，建議設置門禁管制。 (三)其餘所列查核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正常。 (二)該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亦於網站公告。該會每年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該會網站已公告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並設有檢舉專線電話，建議另設置電子郵件信箱受理檢舉。 (四)建議該會網站提供「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連結。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該會業務支出平均每年約100萬元(109年3案，110年2案，111年3案)，多屬	外聘專家學者

	<p>委辦計畫，如有業務收入，請補充說明，併請補充與該會宗旨之關係及成果運用之追蹤。</p> <p>(二)該會目前以租金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業務外收入多依賴土地及房屋之利用，應再靈活服務創新模式，請以辦理相關事業方向，尋求創意想法，以達收入平衡及組織成立宗旨，彰顯組織成立之功能。</p> <p>(三)有關活化土地資產項目，相較 108 年有所改善，惟近年因地價稅問題，整體預算每年仍赤字達 2,000 萬以上，應強化土地再利用。</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國營事業委員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 110 年各項收入總額分別為__%及__%。
(二)109-110 年業務績效	1. 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目前該會自籌經費比率 100%，符合降低對政府依賴之原則，惟為彌平每年地價稅對該會所造成之財務負擔，仍建議應精進自籌財源計畫，以利永續經營。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創立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定存，且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等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該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均落實推動執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行，</p>
<b>(五)不動產</b>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0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建議該會儘速建立現金及資產相關運用制度，俾健全資金運用作業，以利未來相關業務遵循。</p>
<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3)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4)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p>	<p>※本法第14、19、20、22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占110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會財產運用及投資，尚符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110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10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會110年無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情事。</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0年、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p> <p>※110年~111年8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p>	<p>1. 該會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2. 該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公文。	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會近 2 年無輿情關切之爭議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0 年~111 年 8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0 年~111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p>	<p>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p>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p>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0121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組織章程第 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要點」經本部 107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703573220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且該會已修正相關內容，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實施程序規定，以資明確；「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要點」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3950 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 1 條之依據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規章」經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103661850 號函同意備查，尚符規定。</p>
<p>(二)董事</p>	<p>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本法第 39~42 條、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1. 實際董事人數 9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董事(長) 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44.44%)，達 1/3，符合規定。</p>
<p>(三)監察人</p>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 3 人、任期 3 年，尚符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 人)</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6.67%)，達1/3，符合規定。</p>
<p><b>(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b></p>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會人事規章，經本部111年5月6日經人字第1110366185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p>
<p><b>(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b></p>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尚符規定。</p> <p>2. 董事長及執行長支薪，分別經本部111年5月6日經人字第11103661850號及111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1103667770號函核准在案，尚符規定。</p>
<p><b>(六)執行首長及顧問</b></p>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326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9屆第8次董監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0歲，尚符規定。</p> <p>2. 該會訂有「顧問遴聘規則」，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遴聘顧問之人數限制及實施程序，以符「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會現未遴聘顧問。</p>
<p><b>(七)人事糾紛</b></p>	<p>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p>	<p>※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紛。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尚未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請該會儘速修正。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1. 該會以前年度之會計檔案係存放於公用區域，為使檔案保管妥適，避免遺失損毀，建議設置門禁管制。 2. 另洽該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含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            (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            (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54條等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            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            1.2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            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            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            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5.1 有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共計__人占法人整體人員(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p> <p>※推動利益衝突迴避資料文件</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2.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1. 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p>2. 若有受理檢舉土地遭傾倒廢棄物，應立即協調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處理。</p>

##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大致符合捐助目的，惟績效尚有改進空間。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該會運作尚有改進空間，仍應隨產業趨勢酌調整業務。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該會目前以租金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業務外收入多依賴土地及房屋之利用，應再靈活服務創新模式，請以辦理相關事業方向，尋求創意想法，以達收入平衡及組織成立宗旨，彰顯組織成立之功能。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建議該會因應國家政策、產業發展趨勢推動轉型規劃。